

## 以祭司以利為借鑑

撒母耳記上第一章論到有一位祭司名叫以利。他有兩個兒子，可是聖經卻形容他們「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」(撒上一 2)，又記述了他們藐視耶和華供物的惡行(撒上一 3-17)。然而身為祭司的以利，雖然知道兒子作孽，會自招咒詛，但卻不加禁止(撒上三 13)，結果招致上帝對以利家帶來嚴厲的審判。

究竟以利何以如此糊塗？聖經說，因為他尊重自己的兒子過於尊重神，所以任由他們將上帝子民所獻美好的祭物作肥己之用(撒上一 29)。

從以利的例子得悉，即使是一位全時間事奉上帝的人，他的下一代也並非必然是敬虔的。而子女是否敬虔，父母的影響較任何人都為重要。



## 父母是兒女的牧者

2010年，布魯崙華人基督教會主任左永昌牧師，在紐約信心聖經神學院舉行的美東基督教教育大會上指出，當今美國第二代基督徒的流失率，竟高達百分之九十六！

為何許多生長在虔誠基督教家庭的第二代放棄信仰、不再去教會呢？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但左牧師認為其「罪魁禍首」是父母自己，懲罰的板子該打在父母的身上。

在現實生活中，也許不少基督徒父母並未全然盡上牧養兒女的責任。他們常以互作忙、事奉忙為藉口，一心把培育子女靈命的責任交給教會。然而，孩子平均每週在教會的時間只有兩、三小時，主日學老師的教導對其影響必然遠遠遜色於父母。因此，作為孩子第一任牧者的角色非父母莫屬！

## 好父母必備的特質

最近(2013年5月)，美南浸信會所屬機構「生命之路研究」(Life Way Research)，以網路投票方式，做了一項名為「好父母必備的特質」的調查。結果顯示，有八成五的受訪者認為好父母必備的特質是：「愛、養育、保護、鼓勵、瞭解」，其中「愛」是首要條件。此外，只有三成五的受訪者認為父母有宗教信仰是重要的，其中二成六認為必須是「虔誠的基督徒」。

以上的調查結果似乎在說，大部分人均認為，父母有否體現出對兒女的關愛、支援和鼓勵，遠勝過是否擁有一個「教徒」的身分。



生命影響生命，事實上，父母的生命內涵和質素就是培育子女的最佳素材。子女最需要的，往往不是言語的教導，而是需要看到榜樣。這並不是說，要父母先成了屬靈偉人才能牧養孩子。走跟從主的道路是一生的，父母的責任，是要確保自己及子女都走在合神心意的方向上，關愛他們，並不離不棄地與他們同行。



## 學習和成長的方向

誠然，作為基督徒父母也不一定比子女強，只是較他們早一點認識愛我們的天父而已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引導子女明白，父母會盡量以身作則，以謙卑的心與他們一同在人生的路上學習和成長。

與子女學習成長的方向可分為「身、心、靈」三大範圍：

1. 「身」指「健康的生活習慣」。例如：作息定時、有恆常運動等等。假如父母的生活都慣常「日夜顛倒」，要培養兒女「早睡早起」的良好習慣便很困難。
2. 「心」指「良好的品格培育」。例如：當孝敬父母、待人以禮、關懷身邊有需要的人等等。這些都是以聖經為標準的教導，父母當身體力行，以身作則。假如父母本身也不守孝道，孩子看在眼裡，他日便容易有樣學樣了。
3. 「靈」指「敬虔的靈命栽培」。例如：養成每日讀經和禱告的習慣、分享用信心經歷上帝的種種體驗等等。目的是培育自己和子女實踐信靠上帝的生活和建立「以神為首」的態度。假若父母日常也懶於讀經，要子女看重聖經的教導，就有欠說服力了。

## 父母並非屬靈偉人

其實，聖經的教導並非規條，不是要對我們的自由加以限制；相反，它是使我們的生活邁向豐盛、喜樂、平安和更具意義的舵手。在漫長的人生路上，跌倒、失敗，甚至犯錯是常有的事，作為基督徒父母的亦然。我們給子女成為榜樣的，並非是要成為聖人、言行舉止均無懈可擊；而是要讓他們曉得，在跌倒後可以起來、失敗後勇於檢討、犯錯後敢於承認和改正。

但願每對基督徒父母都願意陪伴子女一同走在合神心意的正途上，一同體驗與上帝同行的蒙福生活！

